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13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08318_1_05111230705.odt、115YE08318_2_05111230705.xlsx、115YE08318_3_05111230705.docx、115YE08318_4_05111230705.doc、115YE08318_5_05111230705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115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，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接受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25日桃教高字第1150015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訊息詳如附件實施要點，申請人就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、「技職學生助學金」及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擇一申請，並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校，各校彙整校內申請資料後再統一繳交至該局委辦學校（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）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各校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（紙本及電子資料均需繳交），本案申請資料如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3/05



不齊全者，將不予受理：

- (一)紙本資料：請各校務必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，送件時連同「申請總表」一併寄出，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，請寄至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（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），另信封請註明臻鼎獎助學金申請。
- (二)電子資料：請各校將「申請總表-excel檔」、「申請總表-逐級核章掃描pdf檔」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「得獎感言-可編輯word檔」及「得獎/生活照片電子檔」以email寄至電子信箱zdtco@gish.tyc.edu.tw。

五、各校需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報之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- (二)請協助把關所屬學生是否有重複申請之狀況。
 - 1、本案同年度獎助學金項目僅能擇一申請。
 - 2、申請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者，特殊表現項目以在學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）期間所獲最高榮譽申請，並一次為限。
 - 3、請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 - 4、請特別留意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項推薦時，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2%進行推薦（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），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，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 - 5、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，請分開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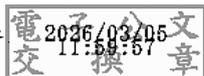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委辦學校（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）：註冊組汪組長03-4981464#212、教務處陳主任

03-4981464#210。

七、旨案預定於115年6月上旬於該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各校獲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代表及獲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同學出席，頒獎典禮相關事宜該府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